

## 主日系列講道

講題：受苦之預言(為人受苦之主之一)

陳佐人牧師

經文：馬可福音 8:27-38

[www.stephenchanweb.org](http://www.stephenchanweb.org)

引言：主耶穌為何要受死？這是直指基督教信仰核心的提問，亦是在此記念主耶穌受苦與復活的節期中，我們共同思想的信息所要回答的問題。但是《馬可福音》8章的經文卻提出了另一個問題：主耶穌為何要預言受死？在《馬可福音》中記載了主耶穌三次預言自己的受苦與受死(可 8:31, 9:30-32, 10:32-34)，同樣的經文亦平行地出現於《馬太福音》(太 16:21-23, 17:22-23, 20:17-19)，與《路加福音》之中(路 9:21-22, 9:43-45, 18:31-34)。換言之，馬太，馬可與路加三位作者均同樣地記載了主耶穌預言自己的受死，而且都一致地記載了三次的受死預言。馬太，馬可與路加被統稱為“對觀福音”(Synoptic Gospels)，因為此三本福音書有十分相似的結構與大綱，但同時三卷書亦有不少細微的差異。故此當三本對觀福音書均以相同的次數，記載相同的事件時，便表明該事件的獨特重要性。福音書甚至並沒有一致地記載主耶穌出生的事蹟(聖誕的經文只見於馬太與路加福音)，但馬太，馬可與路加卻一致地記載了耶穌三次預言自己的受苦與受死，究竟主耶穌為何要預言自己的受死？究竟主耶穌預言自己的受死有何獨特重要性？

### 一. 預言表明主之權柄與能力

首先，主耶穌預言自己的受苦與受死是為表明主之權柄與能力。主耶穌預先宣告自己說，“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，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棄絕，並且被殺，過三天復活”(8:31)，由此顯明耶穌的死亡是主動而非被動，是自願而非被迫，是揀選而非偶然。但是人能否預知自己的大限？可能你的曾祖母去世時，便出現相似的情況，曾祖母在最後一年前便選好墓地，前一個月便囑咐家中的兒孫回家相聚禱告，最後一天更交托後事，唱詩禱告後，便安然在主裏離世。但這只是人預感自己的死亡，主耶穌卻預言自己受死的過程，方式與結果。主耶穌面對自己的死亡所表現的安詳與把握，乃是無可比擬。主耶穌在《約翰福音》公開宣告，“我父愛我，因我將命捨去，好再取回來。沒有人奪我的命去，是我自己捨的。我有權柄捨了，也有權柄取回來。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。”(10:17-18) 當彼拉多以似乎高高在上的姿勢，來審訊耶穌時，他說，“你不對我說話麼。你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，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麼？”(約 19:10)，但耶穌竟然回答說，“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，你就毫無權柄辦我。”(19:11) 耶穌面對世上權柄時所表現的，乃是超乎人間的勇氣與權威。人往往預感自己大限將至，然後無奈與被動地接受。但主耶穌卻主動地與無懼地邁向死亡，充分表露其獨特的身份。

### 二. 預言表明主之身份與信實

更進一步，主耶穌預言自己的受死不單關乎其受死，更是關乎耶穌自己的身份。究竟我們如何證明耶穌是基督與神的兒子？首先，人最通常認為耶穌所行的神蹟證明他是基督，但是聖經中有沒有其他行神蹟的人？若有，難道所有行神蹟的人均是基督嗎？當然不是，所以神蹟單獨地不足以證明耶穌是基督。其次的論證是以復活證明耶穌是基督，耶穌的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中心，

所以主的復活故然表明耶穌是那位死而復活的基督，成為我們的救主。但聖經中亦有其他人從死裏復活的例子，在舊約有3處(王上 17, 王下 4, 13)，耶穌曾多次使人從死裏復活(路 7,8; 太 27:53)，最著名的是拉撒路的復活(約 11)。另外使徒亦曾施行復活的神蹟(徒 9, 20)。復活故然證明耶穌是基督，但是我們不會說所有從死裏復活的人都是基督，所以復活單獨地依然不足以證明耶穌是基督。當然我們可進一步說耶穌與拉撒路不同，是因為拉撒路是被耶穌復活，而主耶穌是自己從死裏復活，前者是被動，後者是主動。究竟我們如何證明耶穌是基督與神的兒子？事實上，主耶穌所行的神蹟與他的復活均是他身份的明証，但關鍵之處是這些基督生平的事蹟不能“單獨地”成為基督論的証據，需要另外加上一個不可或缺的佐証——就是耶穌自己的話與宣稱，而這就是主耶穌對自己受苦與受死預言的作用。主耶穌走向耶路撒冷，面對將臨的死亡，他三番四次地向門徒預告自己的死亡與復活，以致當他真的如其所言，被長老祭司長和文士審判，受盡折磨與痛苦，並且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後來過了三天，耶穌真的從死裏復活，這便一方面証明了耶穌具有上帝的大能，另一方面，這亦証明了耶穌是可信與可靠。換言之，整個耶穌有關自己受死預言的目的是要證明他的信實，以致當事情真的按照耶穌的話發生，這便應驗了主耶穌的話，也証明了耶穌是真實可信。所以福音書中屢次記載門徒在耶穌死裏復活之後，想起他的話：“但耶穌這話，是以他的身體為殿，所以到他從死裏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”(約 2:21-22) 而婦女看見空墳墓時，亦出現相同的情況：“他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”(路 24:8)。耶穌的言與行相輔相成，主的話指向他的事，主的事蹟證明他的話。

更進一步，因著耶穌預言自己受死與復活的話應驗，證明他的話是可信的，於是連帶就証實了所有其他主所傳的道也是同樣可靠的。其他的話如：“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”，“我與父原為一”，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”。這就是證明耶穌是基督的關鍵所在，就是以主的言與行，主的道與事蹟，相輔相成，互相證明耶穌的身份，最後歸根究底仍然是只有主耶穌的自我宣稱，才能夠充分証實主自己的真正身份，只有上帝才有資格證明上帝。

### 三. 預言表明主復活之應許

最後，耶穌預言自己的受難是為預言他的復活，可惜門徒卻不明白主的話，甚至當耶穌從死裏復活，向門徒顯現，那些親眼看見主顯現的門徒去告訴其他人時，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。門徒不信主的復活，結果不信所聽見的話，但後來因著主的復活顯現，他們便想起主所說的話，從此便信了所有主的道。自此之後，門徒的信心便建基於主所說的話，而不再是單憑眼見。主的受死與復活只一次發生於人類歷史中，但門徒的傳講與宣道，卻成為生生不息的見証。主的復活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，正如保羅說，“若基督沒有復活，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，你們所信的也是枉然”(林前 15:14) 今天我們相信主復活的人，我們是藉著主的道，也就是聖經的話，來相信主的復活，換言之，基督徒的信心是建基於上帝之道，這就是我們堅定不移的基礎。(完)

## 主日系列講道

講題：受苦之預備(為人受苦之主之二)

陳佐人牧師

經文：馬太福音 21:1-17

[www.stephenchanweb.org](http://www.stephenchanweb.org)

引言：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揭開了耶穌生平最後一週的序幕，故此四福音書均有記載此事(馬太 21:1, 馬可 11:1, 路加 19:28, 約翰 12:12)，表明主騎驢進耶路撒冷在耶穌生平時序上的重要性。根據四福音書經文的分析，耶穌是在星期日或星期一進耶路撒冷，於星期五(Good Friday)被釘十字架，三天之後復活於星期日—“七日的頭一日”(太 28:1, 可 16:2, 9, 路 24:1, 約 20:1)。耶穌從進入耶路撒冷到被釘死及復活，共有七天的時間，教會傳統稱為“受苦週”(Passion Week)，這短短七天的時間是耶穌一生的高峰，是四福音書的核心，是基督教信仰的基本，故此四福音書均用了大約三分之一的篇幅記載這一週的事情，而受苦週的序曲便是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。中文和合本的標題是“主騎驢進耶路撒冷”，以耶京與騎驢駒為其焦點，在約翰福音另外記述百姓“就拿著棕樹枝，出去迎接他，喊著說，和撒那”(約 12:13)，於是教會傳統亦記念此日為“棕枝主日”(Palm Sunday)，在那天有教會信徒會預備棕樹枝或葉，一起拿著在街上巡行，以仿效主騎驢進耶路撒冷。為什麼耶穌會如此公開地進入耶路撒冷？主耶穌一生所有事跡，絕非偶然，他選擇步向耶路撒冷，進入猶太人的京城，完全是出於他主動與主權的決定，主耶穌明知當時猶太人的政治與宗教領袖正計劃要對付他，但仍然走進耶路撒冷，這無疑是步向死亡之舉，但這正是主耶穌來到世間的目的，為要成就永恆的救恩。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是要表明他自己的三重身份：猶太人的王，救主彌賽亞，與普世的救主。

### 一. 進入耶路撒冷—主為猶太人之王

主耶穌進入耶路撒冷是要表明他是猶太人之王的身份。耶穌進入耶路撒冷的整段事跡均充分表明耶穌的主動性，**首先從往耶京的路程上表明主的主動性**。經文記載：“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，到了伯法其在橄欖山那裡，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”去村子裡尋找驢子。(21:1-2) 耶穌與門徒從加利利起程(19:1)，一直走路至耶路撒冷，整段路線共約 70 哩，到了耶路撒冷近郊的伯法其與伯大尼的地方，剩下只有兩哩的路程，按理是不需要找驢子代步，所以主耶穌稍停於耶京外界，是為了進城作出準備，表明整件事均是按著耶穌的主權而發生。**其次從主騎驢駒進城的事上表明主的主動性**。耶穌在四福音書的所有記載中均是徒步走路，此處是唯一的例外，這裏是四福音書中唯一記載耶穌騎驢駒的經文。耶穌吩咐門徒去找驢駒的過程是十分簡短與具體：“對他們說，你們往對面村子裡去，必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裡，還有驢駒同在一處，你們解開牽到我這裡來。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，你們就說，主要用他，那人必立時讓你們牽來。”(注意馬太共提及有兩匹驢子，可能一匹母驢，另一匹為沒人騎過的驢駒)。於是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，事情就一如耶穌所言而發生。有一些聖經學者嘗試否定此事的神蹟性，但是耶穌對門徒的吩咐與指示是如此簡單直接，完全不容許任何的幻想與猜疑。於是一些學者便認為正值猶太人最大宗教節日逾越節的時候，可能許多人都需要驢子

代步，在驢子供不應求的情況下，不太可能找到一匹沒人騎過的驢駒子(可 11:2)，或許耶穌是老早認識一個出租驢子的店主，因此便叫門徒去指定的地方。這些猜想只不過是表明了其存心懷疑聖經的前題，耶穌既然能行神蹟醫病，他當然能預知他自己的行程，這又有何希奇呢？耶穌為什麼要騎驢進耶路撒冷？因為這是按照猶太人傳統的盼望與預言：“這事成就，是要應驗先知的話，說，要對錫安的居民說，看哪，你的王來到你這裡，是溫柔的，又騎著驢，就是騎著驢駒子。”(21:4-5) 此處的先知是指撒加利亞(撒 9:9)，以色列的王會來到，他是一位公義與施行拯救的王，因此他會乘坐驢駒，而不是戰馬進城，表明他是一位親民，愛民與謙和的君主。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是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，表明他是那位真正猶太人的王。

### 二. 進入耶路撒冷—主為猶太人之彌賽亞

當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的時候，許多居民大大喜樂，歡呼喊著說，“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，奉主名來的，是應當稱頌的，高高在上和散那”(21:9) “和散那”(Hosanna)的原意為“耶和華阿，求你拯救”(詩篇 118:25)。群眾的呼聲表明他們政治性與宗教性的盼望，當時受羅馬人統治的猶太人深盼一位革命領袖來釋放他們，同時他們亦等待先知預言中的彌賽亞來臨，帶給他們上帝的救恩。但是在歡呼之餘，許多耶路撒冷的居民卻不知耶穌是誰，最後說，“這是加利利拿撒勒的先知耶穌”(21:11)。這些高呼與散那的群眾結果亦是高呼“把他釘十字架”的群眾(27:22-23)。

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是表明他是那位猶太人的彌賽亞，但耶穌卻不是猶太人所盼望的政治性彌賽亞。主耶穌騎驢進耶路撒冷是充滿反合性的事情，耶穌作為君王卻騎著驢子；群眾高呼與散那，卻仍然驚動說，這是誰(21:10)；等候著耶穌的不是王座，而是作為刑具的十字架，看似凱旋的遊行其實是耶穌受死的預備。主耶穌不是猶太人的政治性彌賽亞，但他卻是那位真正的彌賽亞，就是普世的救主。

### 三. 進入聖殿—主為普世之救主

主耶穌不單騎驢進入耶路撒冷，他更進入聖殿(21:12-17)。耶路撒冷是猶太人的首都，政治的中心，而聖殿則是宗教的中心。主耶穌騎驢進入耶京是名正言順，名副其實之舉，因為他是以色列人的王，但耶穌掌權的王座不是以色列國的政權，而是萬民禱告的聖殿。故此耶穌在進了耶京之後，便進入聖殿，表明耶穌的至高權柄，耶穌不單是以色列人的王，他更是普世萬民的主。馬太在此引用《以賽亞書》56:7：“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，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，在我壇上必蒙悅納。因我的殿必稱為萬民禱告的殿”。原文的“萬民”並沒有出現於馬太福音的引文中，但對於熟悉經文的以色列人來說，這是不言而喻之意，而且馬太福音的省略反而會產生強調的作用。在聖殿裏，耶穌施行神蹟，治好了瞎子瘸子，又有小孩子重複先前的呼喊說，“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”。耶穌引用舊約說，“你從嬰孩和吃奶的口中，完全了讚美的話”(詩 8:2) 路加福音甚至說，若人閉口不言，連石頭也要呼叫起來(路 19:40)，從群眾至小孩子到石頭，都要發出讚美的話。在此再次表明耶穌是全地的主。(完)

## 主日系列講道

講題：受死之審判(為人受苦之主之三)

陳佐人牧師

經文：路加福音 22:63-23:12

[www.stephenchanweb.org](http://www.stephenchanweb.org)

引言：耶穌受猶太公會與羅馬人的審判，從事件的發展來看，並不帶有什麼神蹟性。事實上，耶穌的出生與死亡均不是明顯可見的神蹟，特別相比於其生平所行的許多神蹟與復活後的顯現。當然耶穌的出生是由童貞女馬利亞所生，但此事除了約瑟，馬利亞與一些近親朋友之外，並沒有流傳很廣。耶穌的受審與釘死，更是看似一齣悲劇，以致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許多人都譏笑耶穌說，“你如果是神的兒子，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”(馬太 27:38-44, 馬可 15:29-32)。十字架是沒有神蹟，徹底絕望與完全死亡的地方，從人的角度來看，耶穌釘十字架是完全無能與失敗的表現，這幾乎等於說神會被人釘死，這是人的常理所無法接受的事，但使徒保羅卻說，“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”(林前 1:18)。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，看似是徹底的失敗與軟弱，但結果卻因此替代了我們，承受死亡的刑罰，並從死裏復活，顯出上帝的大能，為我們成就了寶貴的救恩。正正是因著耶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，我們才可以逃脫死亡的刑罰，得著新生命的希望。

### 一. 耶穌為何要受審判?

耶穌為何要受審判，甚至最終要受死？今天我們特別要思想耶穌受審判的經文，耶穌受審判的事蹟均記載於四本福音書(太 26-27, 可 14-15, 路 22-23, 約 18)，耶穌受審判的事件既沒有任何的神蹟性，另外又似乎完全是以猶太文化為背景，為什麼四福音一致地用了相當的篇幅來記載耶穌受審判的事蹟？這肯定表明其中的重要性。正如耶穌被釘十字架是發生在猶太民族歷史中的事件，但卻構成與產生了普世永恆的果效。同樣從表面來看，耶穌的受審似乎完全是屬於猶太文化之內的事情，但卻一樣具備普遍的意義。

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羅馬人給他掛了一個牌子，寫著“猶太人的王”，分別用希伯來文，拉丁文與希臘文寫成(約翰 19:20, 路加 23:38)。此三種當時通用的語文分別代表了人類文化的三重向度：希伯來文是宗教的語言，拉丁文是政治的語言，希臘文是哲學文化的語言。換言之，在上帝的旨意中，這塊牌子無意間表明了主耶穌之死對人類宗教，政治與哲學文化的意義。因著上帝永恆的旨意，主耶穌道成肉身，來到世界，藉著他釘死十字架，完成了救恩，成全了人類宗教，政治與哲學所不能滿足的盼望。此三種文化亦分別成為了審判耶穌的力量。猶太人與希律王審判耶穌，問他是否上帝的兒子與基督，這是代表宗教界對耶穌的審判。彼拉多作為羅馬官員審判耶穌，問他是否猶太人的王，這是代表政治界對耶穌的審判。最後，彼拉多作為希臘羅馬的文化人，問耶穌真理是甚麼(約翰 18:38)，這是代表哲學文化界對耶穌的審判。這些人均要審判耶穌，要將他置諸於死地，但結果在審訊的過程中，均不能找到耶穌的罪証，將耶穌入罪。他們反過來似乎受耶穌的審判，顯出自己的陰謀，審判者與被審判的互調了位置。

### 二. 耶穌受猶太人的審判

耶穌受猶太公會的審訊，這包括了“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”(路加 22:66)。猶太領袖對耶穌的指控是告他自稱為上帝的兒子與基督，他們審問耶穌說，“你若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耶穌說，我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”(22:67)

耶穌沒有直接反駁他們的指控，當他們最後審問耶穌是否上帝的兒子時，耶穌回答說，“你們所說的是”。到了他見希律王的時候，耶穌更是“一言不答”(23:9)。為什麼耶穌會採取此種不直接式的回答，甚至最終“一言不答”？關鍵之處不是因為耶穌對自己的身份有任何的懷疑，而是因為猶太領袖的問題本身有問題。猶太領袖早已下定決心，要除滅耶穌，因此他們對耶穌的提問並非開放的求問，而是精心設計的指控。對於此種居心不良的問題，耶穌當然不會直接回答。所以耶穌說，“我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”(22:67)。此句話充份表明了猶太公會的審訊是一樁不公義的密謀。以希律為例，聖經描述他說，“希律看見耶穌，就很歡喜。因為聽見過他的事，久已想要見他，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件神蹟”(23:8)。希律王對神蹟的追求，正如保羅所說，“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”(林前 1:22-23)。希律王與猶太人都是求神蹟，但是耶穌不是已經在他們中間傳道與廣行神蹟三年之久？若他們是真心求神蹟，他們不是應該早已相信了耶穌嗎？

### 三. 耶穌受羅馬人的審判

彼拉多作為猶太巡撫(路加 3:1)，只有他才具有實權來判處犯人，所以猶太人在審訊了耶穌之後，便將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，要彼拉多將耶穌判處釘十字架的死刑。因此這就成了《使徒信經》中所說的一耶穌“從童女馬利亞所生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”(He suffered under Pontius Pilate)。耶穌是被猶太人所控告，但卻是由羅馬人判處死刑。彼拉多代表的是羅馬的法律文化，羅馬的法律制度是整個西方法律制度的濫觴，而耶穌就是在此種最嚴密的法律制度下受審，但結果“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，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”(23:4)，後來他再次重複說，“你們解這人到這裡，說他是誘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，在你們面前審問他，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。”(23:14) 最後，“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，為甚麼呢，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，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來，所以我要責打他，把他釋放了”(23:22)。彼拉多三次重複說耶穌沒有罪，表明了整段有關耶穌受審判的中心思想—耶穌是無辜受死。耶穌一生所說的話與所作的宣稱(“我就是道路，真理，生命”，“復活在我，生命也在我。信我的人，雖然死了，也必復活”)，表明了他的神性。耶穌一生所行的神蹟，表明了他的能力。最後，耶穌的受審則表明了他的無罪。世上固然有許多無辜而受苦，甚至在一些罕有的情況下，一些無辜者可以為其他人而受苦或犧牲，但此種偉大的犧牲最多只能恩澤少數人，而且最終不能使人完全免於死亡。福音書的作者不想只描寫耶穌為一個無辜而犧牲的偉人，他們要透過耶穌的受審，來使我們思想一連串耶穌受死的問題：既然連羅馬巡撫彼拉多也說耶穌是無辜的，那為何他會甘願受死？耶穌是罪有應得抑是無辜受死？既然他是無罪而不是為自己而死，那他是為誰而死？

這一連串的問題最終便指向耶穌之死的替代性与救贖性的意義。主耶穌的受死不只是惹人可憐，更是具有劃時代的果效，就是主在十架上替代了我們，以無罪的代替有罪的，使我們得著永恆的救恩。(完)

## 主日系列講道

講題：十架之受死 (為人受苦之主之四)

陳佐人牧師

經文：馬可福音 15:21-41

[www.stephenchanweb.org](http://www.stephenchanweb.org)

**1. 道成肉身的矛盾性與必需性：**主耶穌從出生到死亡是充滿矛盾的一生。他被稱為猶太人的王，卻生於簡陋的馬槽。他是當時令人矚目的傳道者，卻常與罪人娼妓來往。他曾經使人復活，結果卻被人釘死在十字架，因而被人譏笑說，“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”(馬可 15:31)。事實上，耶穌的受死就是最大的矛盾，耶穌既是上帝的兒子，為什麼他會被釘死？耶穌既會被釘死在十字架，他如何會是上帝的兒子？更進一步，耶穌的釘死表明了耶穌神人二性的最終矛盾：耶穌是完全的神，完全的人。這是完全違背了世界宗教的最基本原理：是神就不是人，是人就不是神。難怪丹麥的哲學家齊克果(Soren Kierkegaard)便稱耶穌為人類歷史中最大的反合(Paradox)，因為耶穌基督的神人二性完全違背了人類文化中最基本的宗教原理。但此矛盾是從何而來？矛盾之產生不是因為耶穌本身，乃是因為我們觀點與角度的自我限制。人從文化中只能產生想像中的神明，不能接受自己觀念以外的啓示。耶穌是人類文化與宗教的最終突破，徹底解決了人類宗教文化所不能解決的死結：如何知道有神。人不能認識上帝是因為人的能力有限，正如螞蟻不能明白人類，同樣有限的人不可能明白無限的上帝。正是此種神人之間的絕對差異，便導致世上所有的一神論與大多數的世界宗教均描述至終的神為「奧祕」。但是如果上帝是奧祕，那人如何才能知道與認識上帝呢？這是作為一神論的猶太教與伊斯蘭教所面臨的問題。基於上帝的啓示，耶穌基督進入人類歷史，成為神人之間的中保，完滿解決了人認識神的問題。因著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，所以他將上帝向人表明，因著耶穌基督是完全的人，所以他能將人帶到上帝那裏。

**2. 十字架的矛盾性與普世性：**以上是耶穌道成肉身，成為人的意義。但是耶穌為什麼要釘死在十字架？耶穌道成肉身是要使人獲得上帝的知識，耶穌釘死十架是要使人獲得上帝的救恩。前者是要解決人不能認識神的問題，後者是要解決人不願認識神的問題。前者是知識論的問題，後者是救恩論的問題。耶穌釘死十架是許多人難以接受之事，所以使徒保羅說，“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，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。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基督總為上帝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”(林前 1:23-24)。基督的十字架是基督教最大的矛盾：十架是使人跌倒的絆腳石，但其實卻是上帝的大能與智慧。十架是軟弱羞辱的記號，但卻成了基督徒的榮耀。十架看似是猶太人歷史中的單獨事件，但卻產生了普遍救恩的果效。拿撒勒人耶穌在二千年前被羅馬人釘死在十字架是一件歷史事件，但卻具有普遍與永恆的意義。十字架的普世意義特別呈現十架上寫著“猶太人的王”的牌子(約翰 19:20, 路加 23:38)，羅馬人用希伯來文，拉丁文與希臘文寫成此牌子。希伯來文代表猶太人的宗教，拉丁文代表羅馬人的政治，希臘文代表希臘的哲學文化。古舊的十字架就成為了人類宗教、政治與哲學的交鋒點，只有十字架才能完滿解答宗教、政治與哲學的求問。換言之，我們可以在十字架那裏找到所有

宗教、政治與文化的影子，甚至我們每個人均可以在十字架之下找到自己的影子。

**3. 政治的影子—羅馬兵丁：**釘死耶穌的羅馬兵丁代表了政治與軍事的力量，這是赤裸裸的暴力，但卻是人類最低下的力量。雖然耶穌被羅馬兵丁所處死，但事實上連代表羅馬法律的彼拉多也公開承認：“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”(路加 23:4, 14, 22)，甚至當猶太群眾極力要求要釘死耶穌時，彼拉多仍無奈地說，“為甚麼呢，他作了甚麼惡事呢？”(馬可 15:14)。雖然最後彼拉多在眾人面前洗手(馬太 27:24)，希冀藉此洗掉心中的罪咎，但他卻是難辭其咎，無法逃脫歷史的審判，結果今天普世教會宣稱《使徒信經》時，均認信耶穌是“從童女馬利亞所生，在本丟彼拉多手下遇難”。審判者結果變成了被審判的。

**4. 宗教的影子—祭司長與文士：**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有猶太人的祭司長和文士“這樣戲弄他，彼此說，他就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。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。”(馬可 15:31-32) 耶穌生為猶太人，為要先向猶太人表明上帝的救恩，但猶太人竟然將他拒絕與釘死。這正如許多中國的知識份子常常質疑基督教，問說，“為甚麼耶穌不生作中國人？如果耶穌是中國人，我一定會相信他。”可嘆說這一番話的人似乎是相信自己而非真心信靠基督。難道中國人真的會因著基督生為中國人，便會自動相信耶穌？耶穌生為猶太人，但卻處處以他的言與行表明普遍的真理。人若明明知道真理，卻存心拒絕真理，這便是最黑暗的時刻。所以馬可福音接著說，“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。”(15:33) 十字架是人類歷史最黑暗的時刻，因為猶太人拒絕了他們世代盼望的彌賽亞。

**5. 文化的影子—十架下的譏諷者：**最後出場的是代表哲學文化的譏諷者，馬可福音記載在十字架下的三種譏諷者。首先是“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他，搖著頭說，咳，你這拆毀聖殿，三日又建造起來的，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”(15:29-30)。接著是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說，“他救了別人，不能救自己，以色列的王基督，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，就信了”(31-32)，最後連其中一個同釘的強盜也是如此譏諷他。(15:32) 他們對一個垂死的犯人說，“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”!“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，叫我們看見”! 這是多麼無情的話。耶穌為何不從十架上下來？如果耶穌如此行，這豈不是更有效的傳道方法嗎？耶穌不從十架上下來，因為這就是他來到世界的目的。“基督照我們父上帝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，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”(加拉太書 1:4)這是基督來到世間釘死在十架的最大原因。譏諷者要求主從十架上下來，顯明他的大能。但是基督不是已經累次以神蹟奇事來顯明他的神權嗎？十字架是一塊沒有神蹟與完全死亡的地方，因為十架是基督為我們犧牲捨命之處。基督是以其生平來顯明真道與神蹟，但卻以十字架來成就救恩。人在十架上看不見大能的上帝，因為十架要解決的是救恩而非啓示的問題，正正在十字架上，榮耀的神子變成了被殺的羔羊，無罪的基督代贖了世人的罪孽，因著基督的死亡，我們可以重獲新生。但願我們都願意一生靠近十字架：“十字架，十字架，永是我的榮耀，我眾罪已洗清潔，惟靠耶穌寶

血。”(完)